附表1：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和 （此处填写供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就 （此处填写产品或设备名称） 的设计、制造、供应、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说法不一，以排列在前为准：

（一）本合同书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技术协议

（三）中选通知书

（四）投标书（含投标函、报价表、投标方案等）

（五）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标的物：

（二）型号规格、数量；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三、合同价格**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整）。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指导安装费、指导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四、付款规定：**

款项可采取银行汇票、电汇承付方式结算。

（一）合同生效后一周内需方收到供方开出的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全部设备运至需方现场并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68小时后）后，需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计人民币 元（ 元整）。

（二）全部设备运到需方现场，经需方初验全部合格后，需方再付合同总价的40% 计人民币 元（ 元整）；

（三）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安全运行168小时全部（特检合格）验收合格或全部设备经需方初验合格后因需方原因6个月未安装调试,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 元（ 元整）。

（四）合同总价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68小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全部起重设备交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需方暂扣质保金直至供方修复好设备缺陷并赔偿需方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需方不予支付质保金，供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供方还应继续赔偿需方经济损失。

**五、交货期和收货人、交货地点：**

（一）本合同设备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全部设备具备交货条件，接买方通知5日内将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等技术服务。如逾期不上门进行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视为延期交付，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二）交货地点：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施工现场。

（三）运输方式：供方送货上门；运费由供方承担，到达交货地点后负责卸货，由需方提供协助。

（四）收货人：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五）合同履行地：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六、需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在合同交货期内，需方有权督促供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供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二）为了便于了解（此处填写产品或设备名称）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供方在项目试验前一周内应当通知需方，需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三）供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需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供方支付货款。

（四）在（此处填写产品或设备名称）制造过程中，需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材质、牌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五）在（此处填写产品或设备名称）制造后期，需方有权派人到供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组装工艺，供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六）如因需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则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七、供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供方应按合同中明确的（此处填写产品或设备名称）供货范围，详细技术要求及供货资料，保质保量按期供货。

（二）供方所供的（此处填写产品或设备名称），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设备，并保证全部设备质量和性能。

（三）供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料和图纸，并对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负责。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

（四）供方所供设备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设备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供方应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需方全部损失，如48小时内不能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设备，需方有权退货，供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及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需方全部损失。质保期后，供方负责维修，维修及配件均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五）供方所供（此处填写产品或设备名称）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供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六）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供方应及时増供缺损件，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七）本合同质量保证期限为：本合同设备到需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68小时全部验收合格后12个月。在质保期内，供方对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货物交付（指供方将全部货物运到需方指定现场初验全部合格并经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安全运行168小时全部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给需方前的保险由供方负责，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供方装运的全部货物及运输过程中的第三者责任险。如交付给需方前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货物、设施损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供方承担。

（九）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八、设备验收：**

（一）为确保本合同（此处填写产品或设备名称）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出厂前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需方有权参与出厂检验），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的要求。供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给需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负责赔偿。供方并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如在产品的合格使用期内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安全问题均由供方承担责任，给第三人和需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供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初步检验为开箱检验，开箱检验包括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 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且开箱检验合格不代表需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瑕疵的认可,初步检验合格后,货物的保管责任及货物的损坏或缺失等风险仍由供方承担。启封、开箱初步检验时，需方应提前通知供方，供方得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如供方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需方可单独开箱清点，缺损件应由供方负责。需方的检验确认并不免除供方因提供的设备质量瑕疵而承担的责任。若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三）需方有权在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内对本合同设备质量提出异议。

**九、包装要求：**

（一）供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二）供方在装箱时应有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三）包装标准：

按照 技术条件标准进行包装。

十、违约责任：

（一）供方应按本合同按期交付全部产品，如因供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供方按每天（ 此处填写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赔偿需方损失。如供方延迟交付超过20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供方还应继续赔偿需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供方应当立刻通知需方。如延期30天，经双方协商无效，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返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已付合同款项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在外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其运行指标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扣除质保金。一项以上（含一项）运行指标超过技术协议规定的最大偏离值，供方免费检修整改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三）供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即构成违约，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无故擅自更改本合同内容，应承担其相应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方面产生的纠纷，双方在本合同中未有约定的，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修改：**

供、需方对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为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需、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即为生效。

（二）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贰份。

（三）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泥浆泵技术规范书

2、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参数表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

**所需泥浆泵配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技**

**术**

**规**

**范**

**书**

**2021年7月**

**1、总则**

1.1、本规范书适用于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所需泥浆泵及其配套设备采购和相关服务。它提出了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制造、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本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泥浆泵在设计、制造、材料、检验、试验、包装运输及现场安装过程中,供方必须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要求,任何偏差都应取得需方的书面确认,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成套设备及工作质量负全部责任。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投标报价中，供方应保证需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5、本规范书经供、需双方确认后作为定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编 号 | 设 备 名 称 | 技 术 规 格 | 数 量 | 备注 |
| 1 | P-106A/B | 一级泥浆泵 | Q=50m3/h H=22m | 2 | 不含电机 |
| 2 | P-107/8/9 | 二级泥浆泵 | Q=80m3/h H=20m | 3 |
| 3 | P-111A/B | 泥浆泵 | Q=30m3/h H=35m | 2 |

2.2 主、辅机设备

主机设备包括：泥浆泵。过流部分材质为KmTBCr26或MCU，HRC大于56；

辅助设备及部件包括：机座（电机与泵的机座台版必须是整体的）、地脚螺栓、螺母及垫片；泥浆泵与电机间的联轴器、附件及防护罩、密封水进、出口配套连接管等。泥浆泵与电机的联轴器，功率＜75kw，采用柱销式弹性联轴器，≥75kw，采用无锡创明膜片联轴器，轴承支座下方开溢流排水孔，台板安装用平垫铁及斜垫铁。

2.3 成套范围内各系统的管材及附件

凡属泵组本体范围内的辅助设备、管道及附件安装设计和材料供应等由供方负责。

2.4 仪表控制要求

泥浆泵应随机配备必要的指示、监测和保护仪表，具体项目如下：

1. 泵轴承箱的油位指示。

2.5 连接件

供货范围包含泵接口处的配对法兰（材质等级高于管道）及附件（连接螺栓、垫片、法兰垫片）等。

2.6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供方应根据所供设备的特性提供2年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应在投标书中开列所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另供方还应提供需要更换零部件名称及预期的使用寿命，如叶轮、密封环、衬套、轴套、导轴套、下轴套、定距套，并帽螺母，止退垫，键，叶轮口环等，按安装、调整、连续运行和维护要求，推荐其所需的最少数量。

**2年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名 称 | 数 量 | 材 质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全套密封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每台泥浆泵提供1套密封圈（1台泵所有的O型圈）。

2、以上备品备件报价含在总投标报价中，且必须提供分项报价。

2.7 其他

供方还应提供泵组所需润滑油的名称、牌号和物理性能以及第一次充油的油量。

**3、技术要求**

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最新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影响。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

3.１ 泥浆泵性能要求

3.１.1 泥浆泵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应使其运行效率处于最高效率点。在额定工况下运行时，泥浆泵的流量、扬程和效率等性能，都应予以保证，且不应有负偏差。 流量在额定值时，扬程偏差应在+3%范围内变化。

3.１.2 泥浆泵的性能曲线（流量──扬程曲线）变化应当平缓，从额定流量到零流量扬程升高不超过额定流量时扬程的25%；如果超过25%，供方应征得需方的书面同意。

3.１.3 泥浆泵的第一临界转速不得低于额定转速的120%。

3.２ 泥浆泵的制造要求

3.２.１ 泥浆泵结构型式要求为后开门结构，卧式底脚安装形式。

3.２.２ 泥浆泵能够承受瞬时热冲击的影响，叶轮为单吸结构，具有高抗汽蚀能力。

3.２.3 泵吸入和吐出管以及其他管接头型式：

各接口采用法兰连接，法兰及密封面形状和尺寸符合国家标准。

3.２.4 泥浆泵的结构便于检修拆装，为便于泵壳的拆卸，应当装设顶丝。

3.２.5 所有零部件包括备用组装件都应当是完全互换性的；

3.２.6 泥浆泵的轴承建议选用进口瑞典SKF、日本NSK或德国FAG品牌。

3.２.7 泥浆泵机械密封建议选用丹东克隆、四川日机、自贡蜜蜂、杭碱海霸；动静环采用硬质合金；机封为集装机封，机械密封材质要求为与泵壳同等材质或高于机壳材质。

3.２.8 焊接要求

需要焊接的部位，供方应提供焊接程序及检查方法，并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焊接。

碳素钢、耐蚀钢及钛合金等零部件的焊接型式及尺寸应符合GB324-2008《焊缝代号》和GB986-80《手工电弧焊焊接接头的基本型式与尺寸》的规定。

3.３ 泥浆泵材质的要求：

泵壳、紧固件等过流部件材质选用耐磨合金MCU或Cr26；泵轴2Cr13，其强度和刚度应确保化工泵长周期、稳定运行；底座材质为HT-200。

泥浆泵其他材料最低限度应符合下列标准的规定：

GB/T5656-2008 化工泵技术条件

GB/T13006-2013 化工泵、混流泵和轴流泵 汽蚀余量

GB/T3214-2007 水泵流量的测量方法

GB/T3216-2016 回转动力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1级、2级、3级

GB/T29531-2013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GB/T29529-2013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GB/T13007-2011 化工泵效率

GB976-88《灰铁铸件←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 11352-2009《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JB815-86《不锈、耐酸钢铸件技术条件》

GB699-85《优质碳素结构钢钢号和一般技术条件》

YB6-79《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

GB3077-82《耐热钢技术条件》

GB1220-75《不锈耐酸钢技术条件》

GB1176-74《铸造铜合金》

GB1173-74《铸造铝合金》

JB2121-77《铜合金铸件技术条件》

JB2120-78《铝合金铸件技术条件》

JB/T4297-2008 泵产品喷涂技术条件

Q/CZGB3038-2005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HG/T20592-2007 平面、凸面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

JB/T4730-200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如有新标准则应执行新标准。

3.4 泵的标记

泵组设备应在明显的位置上钉上产品铭牌，铭牌材质为18-8不锈钢，标牌应符合GB3215-2007《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4、技术服务**

4.1、技术文件和图纸

4.1.1、供方应在合同生效两周内向需方提供完整、详尽的关于验收、安装、调试、运行及维修等方面的技术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艺布置设计的需要。如果需方认为供方所供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有权要求供方修正或补充。

4.1.2、供方应提供下列文件和图纸，但不限于此：

1）设备操作、保养说明书；

2）各部件或设备的维修说明及维修质量标准；

3）各部件或设备的调整试验规程；

4）各部件或设备的检验合格证书；

5）主要材料的检验合格证书；

6）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7）安装要求及安装质量标准；

8）设备总装配图和部件主装图；

9）设备基础和电气、控制接口和原理资料；

10）所采用的规程、规范和标准的复印件；

4.1.3、供方应根据保证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等顺利进行的原则，提供有关建议性技术文件资料和各类图纸；

4.1.4、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中应分别标记“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专用”字样，并有经办人签名，注明日期，单位盖章；

4.1.5、供方提供的总装配图、基础资料图应满足工艺设计的需要。总装配图中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1）能够反映实际设备的图样；

2）外型尺寸、性能尺寸、装配尺寸等。任一尺寸必须具有精确的定位；

3）检修所需的空间尺寸；

4）设备总质量，最大分离件的质量及外形尺寸；

5）能够反映设备基本性能的参数表；

6）设备安装的基本要求；

7）必要时应提供部件组装图；

4.2、安装、试运指导

4.2.1、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及时到现场无偿指导设备安装工作及协助进行设备调试工作。

4.3、售后服务

4.3.1、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运行168小时经试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全部化工泵交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4.3.2、在设备保质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供方应无偿修理或更换。

4.3.3、保质期后，供方应长期有偿供应备品备件。

4.3.4、保质期后，设备出现故障且用户不能自行解决时，供方在三天内到达现场协助。

4.3.5、供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5、质量保证及试验**

5.1、质量保证

5.1.1、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影响。

5.1.2、设备用材应满足其使用条件的优质材料，零部件的选择应以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安全耐用为基本原则，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

5.1.3、供方应提出施工现场安装注意事项及安装质量保证方法。

5.1.4、供方应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证，制造检验记录及产品合格证。应提供主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书，其主要外购件的配备厂家应由需方认可。

5.1.5、供方所供泥浆泵及配套设备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供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5.1.6、供方保证，需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追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需方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5.2、考核试验

5.2.1、设备应进行工厂试验和现场试验，以证实材料、工艺及性能满足所采用的标准及本规范书的要求。供方应严格按照所采用的标准、规范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检验、试验和验收试验的项目、步骤及验收准则，并应以书面的形式随报价书提交需方，以供需方审阅并提出意见。

5.2.2、验收试验工作在设备使用现场并在需方代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供方应按其所列项目及程序提供必要的试验手段（包括仪器、仪表及其连接和效验等）

5.2.3、各效验、试验阶段完成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在验收试验后供方和需方均应在验收试验报告上签字。

5.2.4、各阶段检验、试验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及性能标准时，供方应自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5.2.5、供方制定的试验计划中至少应包括下列检验或试验项目：

1）主受力件的材料试验（包括机械性能、缺陷检查等）

2）主受力结构的焊缝检查（超声波检查及X射线抽检）；

3）电气元气件的绝缘性能及可靠性试验；

4）整机性能试验。

**6、包装、运输及储存**

6.1、包装

6.1.1、设备应分类装箱并应遵循适于运输，便于安装和查找的原则。

6.1.2、包装箱外壁应有明显的文字说明，如：设备名称、用途及运输、储存、安全注意事项等。

6.1.3、包装箱内应附带下列文件，但不限于此：

1）装箱单；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3）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安装基础图。

6.2、运输

运输过程中的各部件，其运输尺寸和重量不应超过国家标准所允许的限界规定。

6.3、储存

6.3.1供方应根据包装箱内所装物品的特性，向需方提供安全保存方法的说明。

6.3.2供方所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亦应有安全储存方法的说明。

**7、到货日期、地点**

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交货。

地点：需方项目施工现场

**8、其它：**

本协议一式4份，买卖双方各持2份。本协议作为双方买卖合同的附件，与产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供 方： 需 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 代理人： 委托 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